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函

地址：20942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

承辦人：陳正偉

電話：0836-22708#34

傳真：0836-22507

電子信箱：wewe25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廠行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0400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連江縣自來水廠營業章程」、「自來水事業消費性契約」、「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工程計費要點」、「連江縣自來水廠追償被損供水設備修護費及流失水量處理要點」另為業務需要訂定「連江縣自來水廠審圖原則」、「連江縣自來水廠內線檢驗原則」各一份均如附件，並自104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依據經濟部公告修正「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二十六條」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營業章程部份條文，另新訂「連江縣自來水廠審圖原則」及「連江縣自來水廠內線檢驗原則」，並奉連江縣政府104年1月8日連工水字第1030054620號函同意核備在案。

正本：本廠工務課、南竿營運所、北竿營運所、莒光營運所、東引營運所、公佈欄

副本：本廠行政課(含附件)

廠長陳美金